

证券代码：400039

证券简称：华圣 5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平安金融大厦 79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裕庆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 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3-015）及《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公司及董事会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及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进行规划和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 2022 年度财务决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3 年经营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余额均为负数，故拟 2022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合同期内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

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子公司办理授信申请》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开展，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计划向银行开展授信申请，申请额度约为 4 亿元人民币（其中向中国银行申请约 1 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约 1.25 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约 6000 万元，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约 3000 万元，向北京银行申请约 3000 万元，向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约 55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年。具体授信金额以后续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总结工作的完成，且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及监事会审议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有效，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条件已成熟，故提请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 14:30 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